

柘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15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柘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自然资源局中心委托，对柘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15
- 2、项目名称：柘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04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等）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采购内容：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柘城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2个月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4）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和估价资质（土地、房产、资产评估资质均可）；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须提供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7月10日上午10时00分；

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

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

3、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0-7295516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8168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0-7295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8168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柘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柘城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12个月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壹份。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	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25	解释权	<p>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供应商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启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9、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p> <p>10、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磋商开启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27	磋商文件获取	见磋商公告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9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30	付款方式	预付款40%，完成工作量80%之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其它未列明行业。</p>
33	供应商提出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p> <p>2.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3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1.10.1项执行。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技术部分；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供应商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才可进行二次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主体库；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款规定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按照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柘城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

（一）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我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2、技术方法、工作成果和应用更新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价格体系建设方法详见《技术指南》。

（一）土地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源资产，部层面收集典型案例确定方法并测算未利用地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 矿产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已建立价格体系的32种矿产，收集2020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开展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的109种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各地优势矿种分类开展测算：一是具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且资料收集完整的矿种，采用净现值法测算或更新；二是只有小型生产矿山的矿种，优先采用净现值法测算，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三是没有生产矿山的矿种，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或收入比例法进行测算，形成矿产资源清查价格矢量成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区）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号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 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部局共同审定的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国林地和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草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2020年后的森林、草原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各县（市、区）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价值量图层。

（四）水资源资产

利用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结合水资源公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成果，查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信。

（五）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 **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经开区、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 **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六）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七)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八)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九)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十)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

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结合实际情况，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和估价资质（土地、房产、资产估价资质均可）；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须提供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p>

			<p>(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诚信库的证明资料,须上传至市场诚信库相对应位置,未上传的按废标处理。</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服务期限	12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		分值组成 (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5分
2.2.2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重 即: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

			<p>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3	技术部 (1) 分 (50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10分)	<p>①对本项目现状概况及背景等介绍全面完整，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非常了解，得 10分；</p> <p>②对本项目现状概况及背景等介绍比较完整，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比较了解，得8分；</p> <p>③对本项目现状概况及背景等介绍基本完整，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了解一般，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10分；</p> <p>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p> <p>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进度管理与措施 (10分)	<p>①实施方案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的得10分；</p> <p>②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8分；</p>

			<p>③不太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10分）	<p>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10分；</p> <p>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p> <p>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10分）	<p>①实施方案中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0分；</p> <p>②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8分；</p> <p>③不太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职称、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每有一项得1分，全部具有得4分；</p> <p>2、项目主要人员中需具有测绘中级职称、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每具有一项得1分，单项最高得2分，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p>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2.2.3 (2)	商务部 分(35 分)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测绘、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
		合理化建议 (0-17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合理化建议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 相关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先进、合理可行，得17分； 相关内容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得10分； 相关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分； 相关内容简略、多处需要完善，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

备注：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管理机构
- 6、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部分
- 9、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我方一旦中标(成交), 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降低质量或数量；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 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内容提供。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此表后可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注：此表后可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6、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报价	大写:
		小写:
4	承诺	<p>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 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